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64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長松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鴿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丁文奇、柯瑞蓮間請求交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2348.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7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
法官 蔡嘉裕
法官 林 萱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書記官 黃泰能